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业务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优势行业混合
基金代码	5190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法律意见书名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30日

注：  
1.本基金由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保本”）转型而来。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定期申购本基金份额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仍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3.1 申购申请  
3.1.1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并开通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1.2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1.3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1.4 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顺延),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2 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约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约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0元,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本基金不定期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

基于本基金对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设定为5份,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每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账户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最低保留余额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持有份额余额充足业务(如赎回、转出)后,被确认,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账户内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请投资者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时,若当日账户内基金份额余额不足,可能导致账户内持有基金份额低于最低保留余额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及各大银行网上交易限额,请参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3.4 扣款方式  
3.4.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本基金申购开放日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则扣款日顺延,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3.4.2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4.3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会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人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约定充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顺利完成。

3.5 申购费率  
3.5.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与扣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及扣费方式相同。  
3.5.2 个投资人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基金管理人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情况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3.5.3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  
3.5.4 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3.6 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销售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2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并以赎回部分基金份额。

3.7 变更和终止  
3.7.1 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3.7.2 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7.3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详情请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  
3.7.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期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8 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销售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4.2 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天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非直销机构系已销售本基金且于本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机构,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和场外非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5 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12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开放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前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 本基金由交银保本转型而来,自2012年2月3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6.2 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具体流程,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新增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3 经本基金管理人及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天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优惠活动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销售业务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业务规则。

6.4 就以往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或业务规则,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或申请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等事项,具体操作以中国工商银行网上直销平台为准,投资人应仔细阅读相关公告或业务规则。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本公司各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由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保本”)转型而来,交银保本(基金合同)已于2009年1月2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2012年2月3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自2015年12月30日起开始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本业务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当地中国工商银行的销售网点或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  
3.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service@fund001.com  
4.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ccb.com  
5.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6年1月4日为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6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定期折算的折算方式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基金代码:150137,场内简称“金金A”)、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基金代码:164907,场内简称“E金金”)、

三、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方式  
在本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当日登记在册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进行定期折算的定期份额折算,交银互联网金融的基金份额净值也相应的进行折算。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与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份额比例保持1:1的比例。

四、折算前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以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1,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份额折算。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经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新增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

五、折算前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以除2份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配比1份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折算的份额折算,获得新增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持有场外交银互联网金融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分配;

六、基金份额定期折算业务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位以外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本基金资产,场外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本基金资产。

五、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即2016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及份额赎回/转换业务;E金金A正常交易。基准日后,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赎回、转托管及份额赎回/转换业务。E金金A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2.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份额赎回/转换业务;E金金A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折算确认及份额折算。

3.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赎回、转托管及份额赎回/转换业务。E金金A将于2016年1月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起复牌交易。

六、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E金金A即时行情显示的预估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溢价收益后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6年1月6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约定收益折算为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并分配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持有人,而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持有人持有交银互联网金融的基金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波动而变化,因而持有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收益可能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和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的份额经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折算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本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或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可能性。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